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 注册登记申请书

- 初次申请 (1) 注册登记延续 (2)
注册登记变更 (3) 重新申请 (4)

注册登记申请编号 (5) _____

供货商名称 (6) _____

供货商国别/地区 (7) _____

联系人 (8) _____

联系电话 (9)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制

二〇一八年版

供货商名称	(10)				
商业登记地址	(11)				
办公地址	(12)				
法定代表人	(13)	邮编	(14)		
电话	(15)	传真	(16)		
电子邮件	(17)				
原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18)	原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截止期	(19)		
注册登记变更内容	(20)				
本次申请出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种类	(21)				
企业基本情况					
主要部门和分选/打包厂情况					
名称	规模	从业人数	负责人	电话	
(22)	(23)	(24)	(25)	(26)	
放射性检测设备、主要检验和生产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用途	数量	购置年份	运行现状
(27)	(28)	(29)	(30)	(31)	(32)

企业质量管理认证情况			
认证种类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截止日期
(33)	(34)	(35)	(36)
企业出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情况			
从事出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行业年份	(37)	首次向中国出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日期	(38)
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主要供货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加工 (39)	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主要装运口岸	(40)
近三年向中国出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情况			
年份	种类	出口量(批次/重量)	检验检疫合格率
(41)	(42)	(43)	(44)
申 请 人 声 明	<p>本企业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保证遵守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对向中国境内所供废物原料进行环保质量控制，愿意承担环保不合格货物的退运和由此产生的费用。</p> <p>本企业提供的所有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申请资料真实准确，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本企业因申请上述注册登记而进行的审查、验证、现场检查、监督管理，并承担所需合理费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名：(45) (企业印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46)</p>		

填写须知

一、申请书填写要求

(一) **重要：除有特别说明，本申请书需使用中文或中英文同时填写！**

(二) 本申请书需打印填写。申请表格中限于该栏目篇幅大小而需要另页列明的应注明“详见附页”。

(三) 本申请书各栏目除有专门说明不需填写外，其它栏目必须如实填写。

(四) 申请注册登记、变更、延续的国外供货商须通过进境货物检验检疫监管系统进行申请，在线填写完毕后提交并打印申请书。

二、各栏目填写要求：

(1) 首次向海关总署提出注册登记申请的填写此项。

(2) 注册登记证书到期，需延续换证的填写此项。

(3) 因供货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经营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种类等有关信息发生变更，需对原注册登记证书中相关项目进行更改的填写此项。

(4) 注册登记申请未被批准、再次提交注册登记申请，或因故被撤销注册登记资格、并满足时限要求等有关重新申请规定而提出重新申请的，填写此项。

申请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1)~(4)申请形式对应的“□”中以打“√”的形式选择一种。同时申请变更、延续注册登记资格的，应先完成“注册登记变更”后，再进行“注册登记延续”。

(5) 由评审机构填写。

(6) 填写申请企业的全称，同时使用申请企业所在国的官方语言和英文（若所在国的官方语言为英文只填写英文名称，如有中文名称需同时填写）。

(7) 填写申请企业所在国家或地区名称。

(8) 填写申请企业的联系人姓名；通过代理人申请的，应同时填写代理人的姓名（需要附中外文或中文委托书，委托书原件需要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9) 填写申请企业的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应分别写明国家和地区的区号。

(10) 同第(6)项。

(11) 必须详细填写申请企业的商业登记地址，应同时使用申请企业所在国的官方语言和英文填写，如有中文名称需同时填写。

(12) 必须详细填写申请企业的实际办公地址，应同时使用申请企业所在国的官方语言和英文填写，如有中文名称需同时填写，确保准确邮递。

(13) 填写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14) 填写申请企业实际办公所在地的邮编。

(15) 填写申请企业电话号码，应分别写明国家和地区的区号。

(16) 填写申请企业传真号码，应分别写明国家和地区的区号。

(17) 填写申请企业电子邮箱，确保能收到中文邮件。

(18) 如申请企业已获得注册登记，应填写原注册登记证书号，否则无需填写。

(19) 填写已获注册登记证书中列明的有效期限，使用“年一月一日”格式填写。

(20) 申请目的为变更申请的，填写申请变更的具体内容，否则无需填写。

(21) 根据系统设定选项选择申请企业实际出口或拟出口的进口废物原料种类。

(22) 分别填写申请企业各主要部门的情况，拥有下属打包厂的，应同时填写打包厂的相应情况。

(23) 属于企业品质检测、人力资源等非生产性部门的填写办公室面积大小及计量单位，属于打包厂等生产性部门的填写年加工、生产能力。

(24) 填写各部门的在职员工数。

(25) 填写部门负责人的姓名。

(26) 填写部门的联系电话或者部门负责人的联系电话。

(27) 填写申请企业自有的放射性检测（必备），生产和检验设备的相应情况，生产设备包括打包机、分选机、叉车、堆包机、清洗设备等，检测设备包括、重量检验、水分检验等仪器设备，以上设备均不包括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

(28) 填写相关设备的规格型号。

(29) 填写相关设备在废料加工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如“清洗”、“烘干”、“切割”、“筛选”、“压缩”、“打包”、“称重”、“水分测定”、“放射性检测”等）。

(30) 填写相关设备的台/套数量。

(31) 填写相关设备的原始制造年份，在使用过程中另行翻新或技术改进的，则填写翻新或技术改进的年份。

(32) 填写相关设备是否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33) 企业认证情况包括：企业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 18001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RIOS 体系认证；参与行业协会、获得政府特种经营许可证等情况。上述认证证书、会员证明、许可证的彩色复印件应随附。

(34) 获得相关认证证书的应填写认证机构的名称；列明该行业协会的名称；获得政府特种经营许可证的，列明颁发特种经营许可证的政府部门名称。

(35) 填写相关认证证书、行业协会证明文件、特种经营许可证文件的号码。

(36) 填写相关认证证书、行业协会证明文件、特种经营许可证文件上标明的有效截止日期，使用“年一月一日”格式填写。

(37) 填写申请企业开展经营出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业务的具体年份，如从未出口过的，填写“0”。

(38) 填写申请企业首次向中国大陆出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具体年份和月份，使用“年一月一日”格式填写，如从未出口过的，可不填，为空。

(39) 填写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来源，选择“收购”或/与“生产加工”，在对应的“□”中以打“√”的形式选择一种或全选。

(40) 填写境外主要装运口岸的名称。

(41) 填写包括申请年在内的近三年向中国大陆出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有关情况；未满三年则按照实际出口年份逐年填写，从未出口的注明“未出口”。例如：2018年3月份提交本申请表的，填写2018年1~2月份，2017年全年、2016年全年的有关情况。

(42) 填写所出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具体要求同第（21）项。

(43) 填写相应种类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向中国大陆出口的批次和重量（公吨）。

(44) 填写相应种类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在中国大陆被实施检验检疫的批次合格率，即检验检疫合格的批次和总批次的百分比。

(45)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手签名和企业印鉴，手签名和企业印鉴复印无效。

(46) 填写申请书的填写日期。